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25號

原告 晨旭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 
(原名昇揚開發實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宗霖  
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  
被告 黃典瑛  
訴訟代理人 潘彥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找補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消字第14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找補價金，經被告主張抵銷抗辯，因被告主張抵銷抗辯之事由，已據被告先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，正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找補價金事件之裁判，以他訴訟即被告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結果為據，為避免裁判之歧異及矛盾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3年度消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斟酌兩造意見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靖騰